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

上訴人 林月娥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8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林月娥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經更正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上訴人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坦承全部客觀犯罪事實，應認上訴人業已自白，符合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1 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有適
02 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3 (二)上訴人不諳法律，且另案復經檢察官無保釋放，因而誤信自
04 稱律師之人所謂「取款合法」之說，而依指示向告訴人即被
05 害人許瑞玲收取款項，並非明知犯罪仍貪圖小利，依其犯罪
06 情節，足認倘處以所犯之罪法定最低度刑，在客觀上足以引
07 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情，應依刑法第59條酌量
08 減輕其刑之規定，並予從輕量刑，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原
09 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有適用法則不當
10 及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違誤。

11 四、惟查：

12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5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上開減輕
17 其刑規定之所謂「自白」，均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
18 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
19 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其基本前
20 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即難謂已為自白。

21 原判決載敘：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僅坦承其為獲取報
22 酬，而依網友之指示，向許瑞玲收取款項之客觀事實，否認
23 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並無適用修
24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等旨。依上開說明，於
26 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漫詞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
27 規定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係置原判決已
28 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徒憑己見，指為違法，難認是
29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二)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1 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於法

01 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
02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否適用上揭規定酌
03 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裁
04 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5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
06 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
07 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8 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僅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
09 輕重應審酌之事項，並非客觀上有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0 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且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
12 斷刑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復已大幅降低，亦無情輕
13 法重之情。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係因貪圖報酬，而擔任詐欺
14 集團之車手，負責收取贓款，依其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特殊
15 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旨，因而
16 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於法並無不合。

17 原判決另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情節
18 及其分工、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
19 行，以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
20 之旨，而予維持。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
21 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
22 正義之情形，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亦無理
23 由不備之情形，尚難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
24 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洵非合法
25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7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或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
28 項於不顧，或係就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徒
29 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
30 要件。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
31 件上訴為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其請求將本案

01 與另案合併審判，並改判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各節，本
02 院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楊皓清

09 法官 吳秋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君憲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